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天风证券作为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鼎新高科未及时披露《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鼎新高科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)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【股转发[2022]578号】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鼎新高科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，应于2022年12月30日前披露《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截至目前，鼎新高科尚未披露《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鼎新高科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其股票自2023年1月10日起复牌，并于2023年1月31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鼎新高科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鼎新”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（一）公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【股转发[2022] 578号】，且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；

（二）公司尚未披露《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（三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鼎新高科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5日增加强制停牌事项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主办券商提示

（一）公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【股转发[2022] 578号】，且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；

（二）公司尚未披露《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

告》，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（三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鼎新高科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增加强制停牌事项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赖斌

联系方式：1382873360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胡婕

联系方式：027-87718750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30 日